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游美惠、楊幸真、周汎濤、徐美欣、許乃丹、巫秀珊、李瑤、鄭子薇（王紫菡代）、吳惠玲、瑪達拉·達努巴克、黃嘉韻、賴梅屏、簡劭庭、丁冠惟、閻青智（林清益代）、吳立森（黃盟惠代）、蔡宛芬、江健興（陳石圍代）、林炎田（許明哲代）、黃志中（王小星代）、吳文彥（郝道玲代）、洪羽珊（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平辦 吳冠儀、劉品瑛、林芳富

民政局 陳巧庭、王品涵

勞工局 楊佩樺、陳秣榛

教育局 邱月櫻、蔡治穎

衛生局 李泰玉、蔡明祝、葉宜甄

警察局 趙副丞、劉駿騫、張瑤捷

都發局 張簡玉真

原民會 陳孟寧

主計處 王玉鈴、唐韡哲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傅莉蓁、詹琇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會第 7 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報告本會更名辦理進度。

裁示：本案續管，請社會局賡續辦理本會更名事宜。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13 年 1 至 6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3 年 1 至 6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7 屆第 3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113 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部分縣市已辦理完畢，委員針對部分縣市婦權會/性平會分工小組討論事項，認為應由府外委員與機關代表共同主持共同決議，以達最佳果效，因此各小組會議若機關首長因故無法出席，建議應指派簡任級以上人員代表，以利協調各局處業務推動。另考核當日若首長出席，考核分數將加分，建議至少停留至簡報結束，並參與綜合座談。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小組各項業務。另各小組會議機關首長若不克出席，應派簡任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席。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 113 年 1 至 6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 113 年 1 至 6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業於本會第 7 屆第 3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提請委員會備查。

預擬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市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三)、3點規定，「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 二、為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參考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推動計畫，制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113年至11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針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同步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3年1月訂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本市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數額，並請各機關就公務及基金預算範疇填報，彙整計92億8,075萬8,000元，提請委員確認。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更認識及瞭解本市婦權會運作方式，本局原則每年辦理上開平台進行交流座談，並輪流邀請本會各組委員分享參與本會歷程及關注議題，透過交流座談讓婦女團體代表熟悉各項議題。歷次分享情形如下：

| 序號 | 年度 | 組別 | 分享議題 | 分享委員 | 參訪行程 |
|----|-----|-------|------------------|-------|--------|
| 1 | 107 | 就業安全組 | 婦女就創業資訊 與零工經濟 | 柯妤青委員 | 袋寶觀光工場 |
| | | 福利促進組 | | 李世鳴委員 | |

| | | | | | |
|---|-----|----------------|--------------------|----------------|------------------------|
| 2 | 108 | 健康維護組 | 長照資源合作整合 | 李逸委員 | 市立大同醫院「福樂學堂」日間照顧中心 |
| 3 | 109 | 環境空間組 | 高雄市婦權會推動 SDGs 經驗分享 | 蔣琬斯委員 | 婦幼中心 8 號基地、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 |
| 4 | 111 | 人身安全組 教育文化組 | 性別暴力防治 | 楊富強委員 游美惠委員 | 新住民會館 |
| | | 健康維護組 | 友善高齡運動場域 | 周汎濤委員 | 左營運動中心 |
| 5 | 112 | 社會參與組 | 區公所在地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 | 楊幸真委員 | 三民區公所 |

二、查近年各組皆已輪流分享，建議本次溝通平台依輪序由就業安全小組分享該組重要議題相關內容。

三、提請委員討論分享組別及議題，由分享組別之幕僚機關建議參訪地點，再由社會局規劃辦理。

決議：本案請就業安全小組提供分享主題及參訪地點，並由社會局及勞工局共同規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